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498號

原告 李淑華

訴訟代理人 林祐瑋

被告 蔣哲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8時4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永安區之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內駕駛堆高機，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訴外人林祐緯駕駛，停放在該廠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374元(含零件13,852元、工資12,522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我有錯，但原告請求之價格我無法接受，我有去問車廠，烤漆價格大約在4、5千元左右，原告請求賠償全新的保險桿，我負擔不起。且當初甲○○停車的地方是我們堆高機行駛的路線，甲○○沒有將車輛停放在公司設置的停車場，亦未擺放三角錐、警示燈，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5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0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0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系爭事故發生地
09 雖非道路，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駕駛人應遵循之一般規
10 範，自非不得引為非道路事故認定肇事責任之依據。經
11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永驊汽
12 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27頁)，並
14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辦單、受理案件證明單、
15 民眾提供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
16 且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未爭執。是本院依
17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故系爭車
18 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19 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2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24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26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27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8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29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3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3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2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7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852 \div (5+1) \div 2,3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3,852 - 2,309) \times 1 / 5 \times (4 + 6 / 12) \div 10,38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852 - 10,389 = 3,46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3,46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2,522元，共15,985元。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價格過高等情，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當無要求原告為其減省費用，前往非原廠修繕，當不得僅以其自行詢價，即認原告維修價格並非真實，被告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被告抗辯甲○○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堆高機行駛路線，並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司設置之停車場，且未設置警示燈、三角錐等情，並提出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為佐（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惟甲○○雖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然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白天，且現場空曠、視野良好，亦有相當空間可供被告駕駛堆高機，倘被告稍加注意，並非不能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故難認甲○○之違規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本院爰認並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
02 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日（見本院卷第
03 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5 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陳麗如